

陇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务诚信承诺书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3 年政务诚信公开承诺的通知》陇信用办函（2023）7 号文件要求，陇县公安局现将本部门政务诚信公开承诺如下：

1、**严格依法行政。**对已明令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一律不再审批，对继续保留的向社会公开审批条件、办事程序、办事时限、收费项目及其标准依据，严格依法依规审批，并实行限时办结、首问负责和一次性告知制度，尽量缩短办事时限、减少办事环节。

2、**提供热情服务。**大力推行“互联网+”政务服务平台，严格落实各项便民利民措施，努力做到让数据多跑路，让群众少跑路。对前来办事或来电来访群众做到文明礼貌、热情服务，坚决杜绝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话难听、事难办”和推诿、拖拉现象。对群众投诉举报的做到有报必查、查必有果，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。

3、**严肃执法勤务。**严格规范接处警、执法办案流程，实行接处警“首接责任制”，坚决杜绝推诿扯皮。严肃值班备勤纪律，凡因接处警、执法办案程序不规范引发群众投诉的，一经查实，严肃追究当事民警责任。

4、**强化打击处理。**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，常态

开展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和打击“云剑”等专项行动，积极学习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，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势头。强化治安防控工作，集中力量解决群众关心的治安热点问题，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。

5、坚持廉洁自律。严格执行“中央八项规定”和省委、市委、县委的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强化自律意识，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制度，不谋私利，不以任何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索、拿、卡、要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，确保全局风清气正。

6、积极接受监督。对我局工作人员的服务不满意或发现违规行为，欢迎致电 0917—4601911 举报投诉。



政务诚信承诺信息表

行政区划代码	单位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	承诺内容	监督电话	投诉举报邮箱	公示网站网址	签发人	签发日期	备注
610327	陇县公安局	116103270160015963	窦军红	1、严格依法行政。 2、提供热情服务。 3、严肃执法勤务。 4、强化打击处理。 5、坚持廉洁自律。 6、积极接受监督。	4601911		http://www.longxian.gov.cn/art/2023/7/13/art_15231_1644864.html	庞强	2023年7月11日	

